

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選修課程調查表(新生適用)

本土語文選習說明

- 一、111 學年度開始，教育部規定國一新生每週必修一節本土語，因在地本土語以閩南語為主，故本校本土語**每班每週皆有一節閩南語課**。
- 二、以下事項，務必請孩子及家長留意並配合：
 - (一)選習**原民語**：資格不限原住民身分學生，但上課時間需搭配族語老師的時間，可能是早自習、午休...等。
 - (二)選習**客語**：須配合授課老師空堂上課。
 - (三)選習**臺灣手語**：因目前全市通過的合格師資不足，須申請直播共學，經媒合後遠距視訊的開課時間才能確定，亦**可能會影響到原班課程的安排**。
 - (四)選習客語、原民語、臺灣手語的新生，以**一年一期為原則，勿中途要求轉習其他語言**。
另原班上閩南語課程時，仍須於原班教室自習或旁聽，但不進行測驗或評分。
 - (五)請注意！**本土語成績計算於語文領域中，亦計算於畢業成績中**。
 - (六)選修**新住民語**(可不選):等同社團課程，須留意:選修者無法選擇其他週三下午社團課程。

學生姓名	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家長連絡電話	家長簽章	
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☐ 閩南語			
	☐ 閩東語			
	客語			
	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 ☐ 南四縣腔			
	原住民族語(若國小曾修讀,請填寫國小族語老師姓名:)			
	☐ A 西群卑南語	☐ A 知本卑南語	☐ A 南王卑南語	☐ A 建和卑南語
	☐ B 郡群布農語	☐ B 卓群布農語	☐ B 卡群布農語	☐ B 丹群布農語
	☐ B 巒群布農語	☐ C 南排灣語	☐ C 東排灣語	☐ C 北排灣語
	☐ C 中排灣語	☐ D 東魯凱語	☐ D 霧臺魯凱語	☐ E 澤敖利泰雅語
	☐ E 汶水泰雅語	☐ E 萬大泰雅語	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	
	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☐ E 四季泰雅語	☐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
	☐ F 德鹿谷賽德克語	☐ F 都達賽德克語	☐ G 秀姑巒阿美語	☐ G 南勢阿美語
	☐ G 海岸阿美語	☐ G 馬蘭阿美語	☐ G 恆春阿美語	☐ H 賽夏語
	☐ I 雅美語	☐ J 邵語	☐ K 噶嗎蘭語	☐ L 鄒語
	☐ M 卡那卡那富語	☐ N 拉阿魯哇語	☐ O 多納魯凱語	☐ O 萬山魯凱語
	☐ O 茂林魯凱語	☐ O 大武魯凱語	☐ P 撒奇萊雅語	☐ Q 太魯閣語
	☐ 臺灣手語			
	彈性學習 (依需求選修,可不勾選)	新住民語(若國小曾修讀,請填寫國小新住民語老師姓名:)		
		☐ 無選習意願	☐ 越南語	☐ 印尼語
		☐ 柬埔寨語	☐ 緬甸語	☐ 馬來語
國小階段曾經選習語別	☐ 閩南語, 修習年級: ☐ 閩東語, 修習年級: ☐ 客語, 修習年級: ☐ 原住民族語, 修習年級: ☐ 新住民族語, 修習年級:			
學生選習本土語文程度 (未選習者免填)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(未選習者免填)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
上課編組	(家長不需填寫)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D.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二、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**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**。
- 三、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，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俾憑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，並維護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之權益。
- 四、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時，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**舊生不另行調查**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學校開課時，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，**尚未依國小階段修習語別選習者**，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(<https://pt.iformosa.com.tw/>)，並依級別安排課程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六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**新生報到資料收件日前**繳回國小端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，本校將派專人前往國小收件或連同報到資料一併寄回本校(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)。